

## [ 新加坡專利商標規費調整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新加坡智慧財產局(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簡稱 IPOS)日前公告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調整專利及商標的申請等相關費用。為鼓勵發明創新和企業利用 IP 布局,專利申請檢索/審查報告之費用調降 14%,且為促使申請人精簡請求項的項數以節省申請專利花費的時間及成本,對於請求項超過 20 項時採用兩階段方式加收超項費;而商標註冊之申請費用,如係利用指定的商品及服務分類清單來申請商標、集體標章或證明標章,可享有 30%折扣優惠。另一方面,為避免智慧財產的屯積(IP hoarding)阻礙創新,專利年費及商標延展費分別調高達 37%及 52%,尤其後者的商標延展費,因係十年來首度調高而幅度較大,惟對於前者之專利年費,專利權人如將其專利權授權他人,則將持續享有年費 50%折扣優惠,此舉為促使權利持有人活用其專利或將該專利釋放到公眾領域以推動創新。依據 IPOS 調整後之費用連同申請人向 IPOS 提出專利或商標申請的主要項目的規費一併列表如下。

### 專利規費

單位：新幣(元)

申請項目	規費	備註
專利申請	160	未調整
檢索或補充檢查查報告	1650	調降 14%, 2016 年為新幣 1925 元。
檢索暨審查報告	1950	調降 25%, 2016 年為新幣 2600 元; 如由 IPOS 作成, 可再減收新幣 300 元。
審查報告	1350	未調整
超項費 (指申請專利的請求項超過 20 項, 每項加收費用)		自申請到領證階段對於已超過 20 項的請求項只收取一次超項費 (例如申請檢索暨審查報告階段時之請求項為 22 項需繳超項費新幣 80 元, 核准領證階段時之請求項為 25 項僅需繳超項費新幣 120 元)。
- 申請檢索暨審查報告階段	40	
- 領證階段	40	

## 聯合專利商標事務所 UNION PATENT SERVICE CENTER

### TAIPEI OFFICE

11th F., 346 Nanking E. Road, Sec. 3, Taipei 105, TAIWAN  
TEL : (886-2) 2721-1306  
FAX : (886-2) 2752-1800 ; 2711-5984  
E-mail : upsc@unionpatent.com.tw  
URL : www.unionpatent.com.tw

### TOKYO OFFICE

9th Floor 1-28-1-901 Higashi-Ikebukuro, Toshima-ku, Tokyo  
TEL : 03-3988-7421  
FAX : 03-3988-3491 ; 03-3988-7424  
E-mail : upsc@unionpatent.co.jp  
URL : www.unionpatent.co.jp

### HONG KONG OFFICE

Units E-F, 20th Floor, Neich Tower, 128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TEL : (852)2511-1348  
FAX : (852)2511-6737 ; 2507-4697  
E-mail : upsc@unionpatent.com.hk  
URL : www.unionpatent.com.hk

申請項目	規費	備註
年費		
第 5 至 7 年年費	140	第 5 至 7 年年費未調整，第 8 年及以後的年費調升約三成以上（如經授權登記，則其年費減收 50%）；依規定專利申請係在申請日起第 4 年截止前才開始繳納維持專利的年費，故無第 1 至 4 年年費。
第 8 至 10 年年費	370	
第 11 至 13 年年費	520	
第 14 至 16 年年費	670	
第 17 至 19 年年費	820	
第 20 年年費	970	
第 20 年年費	1200	

註：以上所載係指發明專利，不同於台灣專利包含發明、新型及設計，新加坡的專利 (Patent) 與設計 (design)，二者為單獨立法保護，在新加坡如提出設計申請，基本費為新幣 250 元，提供五年保護期間並每五年繳費續展直到最長 15 年。此外，在新加坡也可依專利合作條約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提出國際專利申請，基本費為新幣 1,866 元（如 30 頁以上另加每頁新幣 21 元），經由 ePCT 電子方式的費用分為 PDF 格式係新幣 281 元和 XML 格式係新幣 300 元；或依海牙協定書 (Hague Protocol) 提出國際外觀設計註冊申請，其應繳規費包含基本費、指定國別費用、公開費用等（以瑞士法郎計費，WIPO 官網有提供計費器），如經由 IPOS 轉送需加收新幣 150 元。

**商標規費**

單位：新幣(元)

申請項目	規費	備註
商標國內申請（利用指定的商品及服務分類清單來申請商標、集體標章或證明標章）	240 (每類)	調降 30%，2016 年為新幣 341 元。
商標國際申請（依馬德里協定書）	341 (每類)	調降 9%，2016 年為新幣 374 元。
商標延展	380 (每類)	調升 52%，2016 年為新幣 250 元。

以上所列 IPOS 規費為線上申請者，如用紙本申請，則須另繳付每份申請書新幣 40 至 120 元（依申請書種類而定，再加上其附送書件每頁新幣 0.5 元）。此外，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向 IPOS 辦理的各項專利及商標申請，也將納入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 (Goods and Services, 簡稱 GST) 的徵收範圍，惟因 IPOS 公告的規費基本上皆已含 GST，所以申請人實際應繳費用並未增加。依 IPOS 估算經由此次規費調整後，申請人向新加坡專利或商標之整體費用仍低於智慧財產保護重要國家如韓國、日本、中國、美國及澳洲，因此希望更多公司企業或發明人利用智慧財產創造商業價值，以便推動新加坡的創新和全球競爭能力。